417	2023	108
	4	9

第85期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水务局、海洋局、绿化市容局) 2023年10月31日

报:金城、桂型志。
区步定双龙同加
区步定双龙同加
区步定双龙同加
(在) 关于生态服务保障经济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社会) ,在加强运行的和建了的和建了的和发展,和语义的,成分以列至,清楚公务系,在加强运行的和发展,和语义的,成分以列至,清楚公务系,在加强运行的和发展,和语义的,成分以列至,清楚

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区生态环境局始终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放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考量,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 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全力服务保障浦东新区产业项目落地、重代、。 大工程建设、营商环境优化等经济发展工作。现将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11-6

11.8. 复格和国东 区生养环设局, 退转代设局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全力做好资源性指标统筹配置

1. "水票"统筹配置情况

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已为区级重大工程和产业项目配置"水票"25.7 万平方米,其中,为川南奉公路(沪南公路—区界)新建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配置"水票"8.2 万平方米,为小湾村等保障房项目配置"水票"12 万平方米,为瀚森项目、北蔡城中村地块等重点土地储备类项目配置"水票"5.5 万平方米。此外,为保障产业项目顺利推进,我局积极对接沟通市水务局、区重大办、区科经委,借用市级"水票",解决了张江创新药基地涉及君拓、之江、益方、翌圣等生物医药项目所需"水票"3.9 万平方米。

相关举措:根据《关于完善浦东新区区镇财政体制的实施方案》(浦府[2022]24号)等文件精神,我局会同各镇(除临港四镇)积极推进镇级河道建设,牵头制定了《浦东新区镇级河道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浦东新区镇级河道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于7月3日通过区府常务会议审议,"十四五"期间共计划推进17个镇、180多条段镇级河道建设,预计产生水面积200多万平方米,主要作为产业项目和保障房项目水票,其中2023年计划推进71条段,目前54条段立项已批复,3条段工可已批复,2条段初设已批复,建成后预计产生水面积95万平方米,并已完成项目预匹配,其中74万平方米将用于保障房、土地储备等项目,21万平方米将用于镇级项目。

2. "林票" "绿票" 统筹配置情况

总体情况: 2023 年, 我局共配置"林票"560.27 亩、绿票23.28

公顷,其中,重大项目方面,为迎宾水厂、周邓快速路、浦东机场四期等项目协调解决"林票"257.19 亩,为轨交崇明线、金海路、机场联络线等项目协调解决"绿票"11.73 公顷;土地储备"清盘行动"方面,为高东镇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红线外储备地、金桥开发区地块等项目配置"林票"99亩,为祝桥镇江镇社区单元地块配置"绿票"0.65 公顷;特色产业园区项目方面,为创新药基地、张江民营企业总部集聚区等2个项目配置"林票"55.76亩,为张江民营企业总部集聚区配置"绿票"10.9 公顷,并已协调落实先行启动范围内2.8 公顷绿带搬迁事宜;"两旧一村"项目方面,为康桥城中村、北蔡城中村等项目配置"林票"148.32亩。

相关举措:一是试行跨年度统筹。2022 年出台了资源性指标跨年度统筹实施细则,明确市区重大项目可通过办理"林票"跨年度统筹容缺要求先行办理占林行政许可。二是拓展补林空间。在下达各镇年度造林任务时,多下达一定任务量作为全区林地占补平衡指标,同时将各镇提供用于补林地块面积认定为各镇年度造林任务考核完成指标。除符合"十四五"造林规划的地块外,进一步明确新建道路红线范围内、河道两侧陆域控制线内符合一定要求的绿地可用于林地平衡。三是明确资金保障。明确因补建林地产生的前期费用和工程费用纳入建设项目前期概算。林地搬迁后续的养护管理和土地流转等费用按照浦东新区公益林管理政策执行,基本由区财力保障。

(二)统筹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

为顺利完成"十四五"污染物减排任务目标,充分发挥总量控制在支持产业落地、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中的作用,我局根据市局相关要求,

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保护要求,对 2023 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要求进行细化完善。一是加大统筹力度,明确挥发性有机物 (VOCs)、二氧化硫(SO₂)、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等指标在全区内进行统筹,减轻建设项目落地在污染物总量申请上的负担。二是简化报批流程,提出建设单位无需在报批环评文件时提交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三种情形,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

(三)积极推进环评等审批服务工作

1. 推进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

2020年,我局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上报全区 17 个产业园区纳入全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区域,其中,张江高科和张江总部园 2 个园区通过技术评审,列入 2020 年第一批联动园区,2021 和 2022 年,又新增川沙、国际医学园、康桥(南区)、金桥、康桥(不含南区)5 个工业园区实现联动,上述 7 个联动产业园区可以依法享受简化项目环评内容、降低项目环评等级,缩短项目审批时限等政策红利。2023年,根据市生态环境局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年度 17 个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工作,基于跟踪评估结果,综合考虑各园区发展及联动需求,我局将上述 7 个园区继续列入到符合联动基本条件园区名单建议,已被市生态环境局采纳,可以继续依法享受上述政策红利,为产业项目落地创造了更加便捷的条件。

2. 加快规划调整环境影响分析

配合推进凌桥 11—2 项目、高东杨园区域项目、巴斯夫仓库项目、唐镇城中村及金谷控规、航头镇白玉兰牡丹地块项目、高行镇石化院地块项目、"上海浦东新区民办协和双语学校"金桥地块新建校舍地块项

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分析调查区域环境质量本底、周边居住等敏感目标建设现状、日常信访投诉情况等,形成意见建议,在控规编制和产业布局中先行介入,避免后期可能产生的矛盾。

3. 实施环评和排污许可"两证合一"

2022 年,我局制定出台了《浦东新区试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衔接改革的实施细则》(浦环〔2022〕80 号),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两证合一",重构审批业务流程,实行"一套材料、一口受理、同步审批、一次办结",串联审批变并联审批,压缩约85%的审批时限。

4. 加强协调推进重点项目审批

主动跨前助推重点项目按下"快进键",推进上海清美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VV116 及抗病毒系列药物技术改造项目历史遗留问题前期协调与环评审批工作。协调居家桥水厂、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机场联络线(三林南变电站、祝桥镇(部分)、老港镇和惠南镇)、前滩信德文化中心、周浦体育中心配套绿化验收等重点项目。配合完成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工程市政配套工程、川沙新镇 E04A-02 地块配套小学新建工程、惠南镇红光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A7-1c 地块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等建设项目行政协助。

(四)探索创新环境治理模式

1. 深入推进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

2022 年,浦东新区被列为国家首批气候投融资试点之一,我局深入开展研究,积极推进试点建设。成立上海市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试点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成立气候投融资促进中心,建立例会、工作简报



等推进机制,同时积极争取中碳所落户浦东。研究制定评价方法,初步完成气候投融资项目评价机制建设,包括气候投融资项目分类目录、入库评价标准、项目库管理办法等,为产融对接夯实基础,促进金融资源可以便利精准到达气候投融资产业。完成项目库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将征集首批项目入库。

2. 积极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

贯彻落实《上海市浦东新区绿色金融发展若干规定》相关要求,积极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广泛调研、充分吸收企业和相关部门意见建议,研究制订《浦东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管理暂行办法》,拟以规范性文件出台,进一步规范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市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制定浦东新区辖区范围内应当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企业的筛选标准,并编制配套的首批企业名录,积极筹备宣贯工作和集中签约仪式等,营造浓厚氛围。

3. 推行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2022年7月1日,我局启动第一轮浦东新区污染源"环保管家"服务专项,对纳入污染源基础服务的企业通过每年4次重点污染源、2次一般污染源全覆盖现场核查,实现污染源动态管理,截至今年6月30日,第一轮"环保管家"服务期结束时,系统内纳入服务的在产企业4338家,其中重点污染源580家,一般污染源3758家,累计巡查巡检9513家次,发现问题9945条,企业检查记录11324条,涉及整改问题9384项,通过管家指导,问题整改率达95.8%。同时,"环保管家"为企业提供环境咨询服务,包括环境准入咨询、环保日常咨询、环境投诉问题调查、环境

监控咨询等,线上共回复 861 个问题,咨询完成率 100%,提供宣传服务,包括政策标准解读、环保知识讲座、环境管理人员业务培训、绿色环保宣传等,累计对服务区域内企业、园区开展宣传培训 31 场,参会21888 人次。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局将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坚定不移围绕"拼经济"头等大事, 敢拼善闯,全力以赴,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服务保障。

- (一)加大统筹力度,全力做好资源要素保障。水票方面,通过成立区镇推进小组、打包纳入区重大工程、做好政策宣贯指导、加强考核通报等加快镇级河道建设,会同土储中心、住保中心等单位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开展水系平衡方案编制,实现镇级河道建设进度与地块进度相匹配。绿票、林票方面,继续主动跨前做好服务对接,做好绿化林业方案征询及优化的技术指导和行业把关,积极协调各属地镇林业部门结合造林规划和年度新增森林任务落实补林地块,助力建设项目尽快落地。
- (二)加强路径研究,持续提升环评服务效能。指导园区推进规划环评跟踪评估问题整改,提高园区环境管理水平,争取更多园区纳入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区域。继续做好规划调整的环境影响分析和产业项目准入服务和把关,开展"基于环境敏感用地的产城融合空间管控和环境准入管理路径"研究,重点聚焦产城融合下环境管理制度创新,提出产业用地、环境敏感用地环境协调融合分类原则,在守牢环境底线的同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能级、高水平的项目资源导入。
- (三)深化改革创新,构筑高质量发展绿色优势。深入推进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修订完善气投标准体系,完善企业碳核算与信息披露指

导意见,探索设立企业碳账户,落实气候金融产品创新,提高项目库质量与产融对接成效。全面实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探索建立示范机制,加大宣贯培训力度,为企业规范、便利投保提供服务。深入挖掘污染物减排潜力,建立健全主要污染物总量区级储备库,开展排污权市场化交易研究。用好"环保管家",加强对园区及企业帮扶指导。深入开展"两证合一""一业一证""一件事"改革,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优化营商环境。

特此报告。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10月31日

(联系人: 华恋琦 联系电话: 18116080247)

上海市浦东新区 () 局拟文稿 [W3] 85号
领导签发:	领导审核:
题目: 关于生态服务保障设济发展环情况的报告	
附件:	
主送:	复核意见:
抄送:	核稿意见:
会签:	处室审稿:
备注:	拟稿:
缮印:	年 10 月3110 印 份

校对: _____